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93號

原　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被　　告　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李奕璇
被　　告　蔡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及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清償協議書約定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而被告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雖在臺北市中山區，為本院轄區，惟兩造簽訂之清償協議書第5條約定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雖應向本院為之，惟已經被告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兩造復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嬿舒